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形。同时，公司编制的《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11416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四、关于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43,398.0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4,156.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4%。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风险可控。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及其他违规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黄方亮

孟庆强

牛红军

2023年8月29日